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集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珈宜	罗红姣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电话	020-85532539	020-85532539	
电子信箱	jitaihuagong@jointas.com	jitaihuagong@jointa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3,089,703.67	805,534,827.18	-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7,586.58	16,052,397.21	-9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1,041.92	13,109,262.70	-11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174,227.09	-140,182,575.45	3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5	0.0691	-94.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5	0.0691	-9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1.85%	-1.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19,278,762.52	1,889,106,452.17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0,963,686.96	842,569,990.91	-4.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2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6%	149,325,614	0.00	质押	64,875,999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40%	31,297,710	0.00		
邹楩夫	境内自然人	2.24%	8,354,210	6,265,657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7,487,210	0		
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5,267,350	0		
杜嘉	境内自然人	1.41%	5,250,000	0		
邹珍美	境内自然人	1.08%	4,039,698	0		
马银良	境内自然人	0.94%	3,490,786	2,618,194		
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2,814,392	0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745,3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股东邹楩夫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及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股东邹楩夫、邹珍美为兄妹关系; 3、本公司股东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外,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排名第5,由于回购专户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所以上表的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中顺延披露排名第11位股东的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1、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2、截至2022年5月5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62,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3、截至2022年5月27日,公司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1、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2、2022年6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9日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8人,解除限售的股份为70.6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6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四)公司为经销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

1、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经销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向部分符合条件的经销商提供累计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5,000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符合条件的公司经销商与银行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公司经销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五)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

2022年6月10日至7月1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多次异常波动。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045、2022-046、2022-053)。

(六)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中所关注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并作出完整、准确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公司董事长邹楩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全体监事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2022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公司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2年上半年,公司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12,483,509.23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本期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12,080,745.4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025,464.0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25,067.51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651.11
资产减值损失	402,763.79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402,735.1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8.66
合计	12,483,509.23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方法如下:

(1)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类型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以此类应收票据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3)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客户类型对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本公司以此类应收票据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2)对于非经营类低风险业务形成的应收票据根据业务性质单独计提减值。

3、本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单项计提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租赁保证金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4、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本次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的合同资产是指满足合同资产确认条件的保证类质保金,质保金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类似于应收款项,但合同资产还存在其他履约风险,而其他履约风险不在信用减值损失考虑范围之内。在计量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损失时,先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算与该合同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得出该合同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与各账龄内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之和,作为组合内合同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率。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该组合合同资产余额之和乘以组合内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2,483,509.23元,将减少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2,483,509.23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已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进行,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因此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关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关事项。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网址、本行网址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行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本行13名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事务安排,M·C·麦卡锡先生委托梁锦松先生出席并表决。

1.3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1.4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22年7月8日,本行向2022年7月7日收市后在册的A股股东派发2021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64元(含税),合计约人民币34.92亿元;2022年7月29日,本行向2022年7月7日收市后在册的H股股东派发2021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64元(含税),合计约人民币875.12亿元。本行不宣派2022年中期股息,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601939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939 境内优先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建行优1 股票代码:360030
董事会秘书	胡昌苗
联席公司秘书	邱纪成、赵明璟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客服与投诉热线	95533
投资者联系方式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电子信箱:ir@ccb.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本半年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变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当期业绩				
营业收入	435,970	416,332	4.72	389,109
利息净收入	317,340	296,085	7.18	281,5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823	69,438	(0.89)	65,006
业务及管理费	(90,980)	(84,204)	8.05	(75,844)
信用减值损失	(103,294)	(108,320)	(4.64)	(111,37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1)	(192)	(57.81)	(188)
营业利润	192,213	184,266	4.31	168,820
利润总额	192,386	184,463	4.30	168,773
净利润	161,730	154,106	4.95	138,93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61,642	153,300	5.44	137,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61,507	153,050	5.53	137,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501	172,159	373.69	62,700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1	0.65	0.61	6.56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0.65	0.61	6.56	0.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	0.69	372.46	0.25
盈利能力指标(%)			变化+/(-)	
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2	1.01	1.06	(0.05)	1.05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12.59	13.10	(0.51)	1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8	13.08	(0.50)	12.66
净利差	1.90	1.95	(0.05)	2.04
净利息收益率	2.09	2.13	(0.04)	2.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	15.79	16.68	(0.89)	16.71
成本收入比3	23.31	22.13	1.18	21.09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比率。

2. 净利润除以该期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以年化形式列示。

3. 业务及管理费除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后的营业收入。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化(%)	2020年12月31日
于期末				
资产总额	33,689,078	30,253,979	11.35	28,132,25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9,694,042	18,170,492	8.38	16,231,369
负债总额	31,007,226	27,639,857	12.18	25,742,901
吸收存款	24,184,466	22,378,814	8.07	20,614,976
股东权益	2,681,852	2,614,122	2.59	2,389,353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2,659,227	2,588,231	2.74	2,364,808
股本	250,011	250,011	–	250,01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	2,547,752	2,475,462	2.92	2,261,44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1	100,070	100,066	–	100,068
二级资本净额1	765,458	676,754	13.11	471,164
资本净额1	3,413,280	3,252,282	4.95	2,832,681
风险加权资产1	19,010,888	18,215,893	4.36	16,604,591
每股计(人民币元)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24	9.95	2.91	9.06
资本充足指标(%)			变化+/(-)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	13.40	13.59	(0.19)	13.62
一级资本充足率1	13.93	14.14	(0.21)	14.22
资本充足率1	17.95	17.85	0.10	17.06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7.96	8.64	(0.68)	8.49
资产质量指标(%)			变化+/(-)	
不良贷款率	1.40	1.42	(0.02)	1.56
拨备覆盖率2	244.12	239.96	4.16	213.59
损失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2	3.43	3.40	0.03	3.33

1.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则及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并适用并行期规则。

2.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含核算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贴现的损失准备,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

2.3 股东情况

2.3.1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377,113户,其中H股股东39,556户,A股股东337,557户。

单位:股

普通股股东总数	377,113(2022年6月30日的A股和H股在册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普通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总数
汇金公司	国家	57.03	–	142,590,494,651(H股)
		0.08	–	195,941,976(A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1	境外法人	37.54	+8,035,412	93,856,896,881(H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	2,189,259,672(A股)
国家电网2	国有法人	0.64	–	1,611,413,730(H股)
益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4	–	856,000,000(H股)
长江电力	国有法人	0.26	-8,303,730	648,993,000(H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0	-53,594,170	508,908,659(A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0	–	496,639,800(A股)
宝武钢铁集团	国有法人	0.13	–	335,000,000(H股)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其他	0.07	–	168,783,482(A股)

1. 该股份包含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H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国家电网和长江电力分别持有本行H股1,611,413,730股和648,993,000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除去国家电网和长江电力持有的上述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其余H股为93,856,896,881股。

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国家电网通过下属子公司持有本行H股情况如下: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296,131,000股,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1,315,282,730股。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股份质押、标记、冻结情况未知外,其他上述股份无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2.3.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为24户,均为境内优先股股东。

6月末本行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优先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总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其他	15.00	–	90,0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4.36	–	86,140,0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17	–	61,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33	–	50,0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3	–	50,000,00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7.64	–	45,86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04	-1,400,000	36,220,000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50	–	27,022,00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其他	4.50	–	27,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50	–	27,000,000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上述优先股不存在表决权恢复情况,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2.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5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重要事项

上半年,本集团资产负债协调稳健增长,核心指标保持相对优势,有力支持稳住经济大盘。集团资产总额33.69万亿元,增幅11.35%,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和金融投资分别增长8.38%、10.26%。负债总额31.01万亿元,增幅12.18%,吸收存款增长8.07%。利息净收入3,173.40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688.23亿元。集团不良率1.40%,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集团净利润1,617.3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5%。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1.01%,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59%,资本充足率17.95%。

下半年,地缘政治冲突、通货膨胀和主要经济体政策收紧仍将持续影响全球经济复苏节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将2022年全球经济增速的预测值分别下调至3.2%和2.9%。国内疫情影响逐步减弱,宏观政策全面发力,市场主体稳步恢复,消费和投资需求有效释放,产业链供应链较快恢复,进出口保持较强韧性,中国经济有望实现平稳较快发展。

中国银行业面临错综复杂的经营环境,挑战和机遇并存。一方面,从国际来看,全球滞胀风险高企,美欧超预期收紧货币政策导致衰退风险增大,俄乌地缘政治冲突余波未平,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从国内来看,疫情反复仍是影响经济恢复节奏的重要变量,房地产风险仍在暴露,部分中小金融机构风险上升,监管合规要求持续增加,商业银行稳健经营的难度加大。另一方面,宏观经济稳步复苏,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基建投资保持较快增长,高端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科创企业、绿色产业等新动能加快发展,消费市场企稳恢复,重点区域加快发展,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客户多层次多样化金融需求加快释放,商业银行各项业务有望保持平稳增长。

下半年,本集团将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营环境的变化,稳妥应对、积极作为,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新金融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担当大行责任,有力支持经济稳定恢复。支持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做好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金融服务;减费让利助企纾困,支持"六稳""六保"。二是围绕价值创造,持续提升经营质效。保持核心指标均衡协调,资产负债协调发展;统筹推动中间业务收入合理增长;强化综合经营,充分发挥协同联动效能。三是强化平台思维,第一、二发展曲线相融并进。住房租赁不断完善综合服务生态体系,强化全链条金融服务覆盖;普惠金融夯实产品、客户、风险三大基础,探索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普惠经营模式;金融科技深入实施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工程,为全行业务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科技支撑。绿色金融加大绿色资产配置力度,助力低碳转型。大财富管理战略加快队伍建设,着力突破重点领域。乡村振兴加大县域业务拓展力度,提高全行在县域乡村的市场竞争力。四是夯实发展基础,大力拓展客户账户。聚焦客户和账户拓展,强化客户综合经营能力,深化数字化经营。五是统筹发展与安全,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加强资产质量管控,夯实内控合规基础,推动智能风控拓维升级,稳妥有序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其他持股与参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其他持股和参股事项。

重大事件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港交所及本行网站披露的公告。

报告期后事项

经本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银保监会批复,本行获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近期相关事宜正在推进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8月30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22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田国立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3名,M·C·麦卡锡董事委托梁锦松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数字建行建设规划(2022-2025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新增2022年度公益捐赠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在本行董事会现有人民币1亿元全年公益捐赠额度基础上,新增人民币2,800万元捐赠额度,用于全行巩固脱贫及乡村振兴等事项,该新增额度内的捐赠支